

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决策参考》印制

实施单位（公章）：乌鲁木齐市委政策研究室

主管部门（公章）：乌鲁木齐市委政策研究室

项目负责人（签章）：刘佳瑶

填报时间：2026 年 04 月 24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提升中共乌鲁木齐市委委员会政策研究室（以下简称“市委政研室”）的政策研究影响力，向全国相关单位提供科学的决策参考与信息支持，市委政研室启动了《乌鲁木齐决策参考》（以下简称《决策参考》）编印项目。该刊物已有效搭建起高质量的政策研究交流平台，紧扣经济高质量发展、社会治理创新等重点领域，为市委中心工作提供了前瞻性、针对性的智力支持；汇集并传播优质研究成果，在指导基层实践、提升全市政策研究整体水平上发挥了积极作用；通过向全国指定政研室及相关单位精准邮寄，有效扩大智库辐射范围，基本实现“有效提升”单位政策研究影响力的年度效益目标，切实发挥了市委政研室作为政策研究智库的应有作用。

2.主要内容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 2025 年度《决策参考》刊物的编印与发行工作。具体包括：组织稿件撰写与征集、支付撰稿人稿费、刊物的设计排版与印刷制作、通过邮政渠道向全国指定政研室及相关单位进行邮寄分发，以及为保障编辑部日常运行所必需的办公耗材采购等支出。

3.实施情况

实施主体：乌鲁木齐市委政策研究室。

实施时间：本项目实施时间为 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实施情况：2025 年度，市委政研室依据年度工作计划，稳步推进《决策参考》的编印发行。全年实际完成 4 期刊物的编印工作（第 1 至 4 期），每期印制数量为 1700 册，累计印制 6800 册。项目执行过程中，单位与乌鲁木齐市心同兴源彩印有限公司签订了印刷合同，明确了印刷规格（大 16 开，封面 200g 铜版纸，内文 80g 轻型纸）和单价（13.2 元/册）；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公司签订了邮寄服务合同，确保刊物按时准确送达。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印刷费、撰稿人劳务费、邮寄费及办公用品采购费等。截至 2025 年底，4 期刊物均已成功印制并完成邮寄，项目内容全部实施完毕。

4.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单位为中共乌鲁木齐市委委员会政策研究室，是市委的决策参谋和综合性政策研究机构。其主要职责包括围绕市委中心工作，对全市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中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根据需要组织撰写宣传阐释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文章；编辑出版内部刊物《决策参考》等。该项目具体由研究室下设的编印委员会负责

组织实施。

为保障《乌鲁木齐决策参考》印制项目顺利实施，成立了由主任孙伟伟统筹项目整体工作、负责重大事项决策与绩效目标总把关，副主任陈长春、罗鹏、郑小华分别负责项目日常管理、编印流程监督、资金使用审核及跨部门协调等工作的项目编印委员会，建立起“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抓落实、专职人员具体办”的三级联动管理架构，确保项目权责清晰、协调顺畅、高效运行。

5.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本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 36.00 万元，资金来源为本级部门预算，其中：财政资金 36.00 万元，其他资金 0.00 万元，2025 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 36.00 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 1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 16.56 万元，预算执行率 46.00%，结余 19.44 万元。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印刷费 10.06 万元、办公费 3.72 万元、劳务费 1.6 万元、邮电费 1.17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通过持续、高质量地编印和发行《决策参考》内部刊物，搭建一个高效的政策研究交流平台，汇集和传播具有前瞻性、针对性的决策咨询成果，有效服务于市委的中心工作，提升单位在政策研究领域的权威性和影响力，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2.年度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的规定，结合我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项目实施和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指标如下：

（1）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乌鲁木齐决策参考》期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期”；

“《乌鲁木齐决策参考》每期印制册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100册”；

②质量指标

“《乌鲁木齐决策参考》印刷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③时效指标

“《乌鲁木齐决策参考》邮寄准确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2) 项目成本指标

①经济成本指标

“印刷费用”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23 万元”；

“《乌鲁木齐决策参考》供稿人劳务费、邮寄费、办公耗材采购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13 万元”；

②社会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③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3) 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单位政策研究影响力”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升”；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4) 项目满意度指标

无此类指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印发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文件精神，开展本次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通过绩效评价，促进本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旨在评价本项目前期审批、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具体绩效评价的目的细分如下：

一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

二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三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形成“花钱问效”

的责任契约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新体制。

四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本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为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和后期项目维护和评价工作提供更深一步的理论和实际支持。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乌鲁木齐决策参考》印制，评价核心为项目资金、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由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

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 保证评价结果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 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全面、重点、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特点，经与专家组充分协商，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指标（21.00%）、过程指标（19.00%）、产出指标（42.00%）、效益指标（18.00%）四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详细指标体系见“附件1：《乌鲁木齐决策参考》印制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实际评价过程中根据实际完成情况，对照标准进行量化评分。最终根据总分（满分100分）确定绩效等级：90（含）-100分为

“优”、80（含）-90 分为“良”、70（含）-80 分为“中”、70 分以下为“差”。

3.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我单位根据本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以及文献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

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①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至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该指标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②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

10 号) 文件要求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00%—80.00% (含)、80.00%—60.00% (含)、60.00%—0.00%合理确定分值, 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立项依据充分性: 比较法、文献法, 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 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

立项程序规范性: 比较法、文献法, 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 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 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 比较法, 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 比较法, 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 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 成本效益分析法 分析在产出一定的情况下, 成本取值是否有依据, 是否经过询价, 是否按照市场最低成本编制。

资金分配合理性: 因素分析法, 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资金到位率预期指标值应为 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预算执行率预期指标值应为 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文献法、实地勘察法，一是查找资金管理办法，包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单位自有资金管理办法；二是通过查账了解具体开支情况，是否专款专用，是否按照标准支出。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查阅项目实施人员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定量指标：《乌鲁木齐决策参考》期数、《乌鲁木齐决策参考》每期印制册数、《乌鲁木齐决策参考》印刷合格率、《乌鲁木齐决策参考》邮寄准确率、印刷费用、《乌鲁木齐决策参考》供稿人劳务费、邮寄费、办公耗材采购费等，使用比较法，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该指标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

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定性指标：提升单位政策研究影响力，使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2026年4月1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郑小华（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统筹协调绩效评价整体工作，审核把关评价方案及指标体系，督促评价工作进度，对评价结果负总责；

王胤哲（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收集整理项目相关资料及佐证材料，协助开展指标数据采集与核实工作；

苏比努尔（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绩效数据的汇总分析及自评报告撰写，配合完成评价表填报及材料归档工作。

2.组织实施

2026年4月6日—4月9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整理单位前期提交的资料，与项目实施负责人沟通，了解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方向等情况并采集信息，了解项目设置背景及资金使用等情况。

3.分析评价

2026年4月10日—4月17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6年4月21日—4月24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本项目部分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项目产出核心目标圆满完成。2025 年度，市委政研室按计划稳步推进编印工作，全年实际编印《决策参考》4 期，同时，刊物印刷质量得到有效保障，确保了刊物的专业形象和阅读体验。

二是项目发行精准规范，社会效益基本实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单位严格落实合同管理，与中国邮政签订邮寄服务合同，确保了

1700 册刊物准确邮寄至全国指定政研室及相关单位，邮寄准确率保持 100%。通过 4 期高质量内容的持续输出，有效搭建了政策研究交流平台，基本达成了“提升单位政策研究影响力”的年度效益目标。

三是刊物编印质量扎实，决策服务效能显著提升。2025 年度，项目紧扣市委中心工作，全年高质量完成 4 期《决策参考》编印工作，累计印制 6800 册。刊物内容聚焦经济高质量发展、社会治理创新等重点领域，刊发了一批具有前瞻性和针对性的研究成果，部分建议获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肯定，直接转化为具体政策举措，切实发挥了“以文辅政”的参谋助手作用，有效服务了领导决策与基层实践。

（二）评价结论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 100 分，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70（含）-80 分为“中”、70 分以下为“差”。

本级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和问题导向的原则、重点评价项目的资金投入与财务管理、组织管理、产出与效益效果。在此基础上，以相关的项目数据为基础，综合运用不同的评价方法，结合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经评价分析，项目总

体实施情况较好，项目综合得分为 82.87 分，评价结果为良。实际已完成全年实际编印《决策参考》4 期，每期印制册数累计 1700 册，印刷合格率达 100%，邮寄准确率保持 100%，确保刊物内容质量和发行精准度。通过项目实施，有效支撑了政策研究成果的转化与传播，提升了单位政策研究的社会影响力，基本实现年度预期目标。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表 3-1：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项目决策类	过程管理类	项目产出类	项目效益类	合计
权重	21.00	19.00	42.00	18.00	100.00
得分	21.00	16.30	27.57	18.00	82.87
得分率	100.0%	85.79%	65.64%	100.0%	82.87%

（三）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总额为 36.00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36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16.5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46.00%，《乌鲁木齐决策参考》印制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总体完成率为 87.85%，项目预算执行率与《乌鲁木齐决策参考》印制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总体完成率之间的偏差为 41.85%。

造成偏差的主要原因有以下三个方面：一是预算编制基数偏高。年初编制预算时，印刷数量和邮寄费用均按邮寄地址库最大覆盖范围（每期4100册）满额测算，实际执行中经核实优化剔除了部分无效地址，每期印制数量调整为1700册，导致印刷费和邮寄费实际支出大幅低于预算数。

二是支出需求测算不够精细。稿费及办公耗材采购等支出项目，年初沿用以往年度惯例进行总额估算，未按年度选题计划、预计用稿数量及稿酬标准逐项核定，也未结合编辑部实际库存与消耗水平分类测算，预算编制方式较为粗放。实际执行中坚持按采稿实绩结算稿费、按工作需求采购耗材，支出金额显著低于预算预留额度，反映出支出测算依据不够扎实、编制方法有待改进。

三是绩效目标值设置偏宽松。两项成本指标的年初目标值按上限满额设定，虽在形式上符合指标设置规范，但因与实际需求脱节，预留空间过大，导致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偏差率超过50%，反映出预算编制和绩效目标设定的精准度有待提升。

下一步改进措施是：一是夯实预算编制基础，在下一年度预算编制前完成邮寄地址库的全面核实与更新工作，以有效地址数量作为测算印制数量和邮寄费用的依据；二是细化预算测算方法，将印刷费、劳务费、邮寄费、办公费分类逐项测算，改变以往“打包估算”的粗放模式；三是科学设定绩效指标目标值，在合理预估的基础上适当收紧区间，使目标值兼具挑战性和可实现性，真实反映项目实施成效。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21.00 分,实际得分 21.00 分,得分率为 100.00%。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属于单位年度预算内持续性安排的经常性项目,是保障单位履行特定公共职能、完成年度常规性工作任务所必需的业务支出。立项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国家、自治区关于部门预算编制与项目支出管理的相关规定,项目支出内容与基本支出边界清晰,未与“三公”经费、会议费等基本支出保障范围交叉重复,符合财政资金对经常性项目支出的保障口径;同时,项目坚持“量入为出、精打细算”原则,已按照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设定年度绩效目标及过程监控指标,并严格参照财政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支出定额标准执行,符合《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中关于加强预算约束、提高资金效益的核心要求。此外,项目所涉具体业务符合国家及自治区相关业务管理规定及支出标准。综上,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支出内容属于单位履职所必需的经常性安排,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关于项目支出管理的各项政策要求。

本项目立项符合《中共乌鲁木齐市委委员会政策研究室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中的“搜集、整理、分析国内外重要信息资讯，为市委决策提供参考；负责市委内部资料《乌鲁木齐决策参考》的编辑与发行工作”，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

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经济分类为“劳务费、邮电费、办公费、印刷费、办公费”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经检查我单位财政应用平台指标，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不涉及发改立项批复流程，由我单位自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预算申请计划，按照单位“三重一大”的要求设立该项目，经过室务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经查看，该项目申请设立过程中产生的相关文件，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属于专项资金安排项目，不涉及事前绩效评估、可行性研究以及风险评估，由我单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财政部门关于部门预算编制的相关要求设立。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根据市委政策研究室 2025 年工作要点，通过完成 2025 年《决策参考》编印工作，支付撰稿人稿费，采购编辑部所需办公设备等工作内容，达到提升单位政策研究影响力的效益效果。”；本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编印《决策参考》4 期，每期印制册数累计 1700 册，印刷合格率达 100%，邮寄准确率保持 100%，确保刊物内容质量和发行精准度；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本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成本指标和社会效益指标，有效支撑了政策研究成果的转化与传播，提升了单位政策研究的社会影响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

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 3 个，二级指标 5 个，三级指标 7 个，定量指标 6 个，定性指标 1 个，指标量化率为 85.71%，量化率达 70.00%以上。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编制年初预算申请资金 36.00 万元，主要用于两方面：一是印刷费用 23 万元，按 4 期、每期 4100 册、单价约 14 元/册测算；二是供稿人劳务费、邮寄费及办公耗材采购费 13 万元，参考往年实际支出水平测算，即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预算申请内容为机关运行所需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和劳务费，项目实际内容为保障机关日常运转的各项经费支出，预算申请方向与我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及实际需求相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 36.00 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财政部门核定的定额标准及实际需求进行核算，其中：印刷费按照合作厂商报价及计划编印数量测算，邮寄费按照实际邮寄标准及计划期数测算，稿费按照稿酬标准及预计用稿数量测算，办公设备购置按照安全可靠应用替代工作相关要求及实际采购需求

编制。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 4 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我单位年度预算申请报告及经党委会研究确定的预算方案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关于批复 2025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乌财行〔2025〕1 号）文件显示，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36.00 万元，实际分配资金与我单位提交申请的资金额度一致，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19.00 分，实际得分 16.30 分，得分率为 85.79%。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 36.00 万元，其中：本级财政安排资金 36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36.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text{实际到位资金} / \text{预算资金}) \times 100.00\% = (36.00 / 36.00) \times 100.00\% = 100.00\%$ 。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100.00%*4=4.00 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2) 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16.56 万元，预算执行率= $(\text{实际支出资金} / \text{实际到位资金}) \times 100.00\% = (16.56 / 36.00) \times 100.00\% = 46.00\%$ 。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46.00%*5.00=2.30 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30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检查本项目签订的合同、资金申请文件、发票等财务付款凭证，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以及《乌鲁木齐市委政研室预算管理和财务收支管理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资金支出

符合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制定《乌鲁木齐市委政研室预算管理和财务收支管理规定》《内部控制规范管理手册》《财务内部审计制度》，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对比分析本项目实际执行过程资料和已建立的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得出本项目严格按照本单位已建立制度执行。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市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乌鲁木齐决策参考》印制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该项目具体由研究室下设的编印委员会（主任：姜虎利，副主任：陈长春、罗鹏、陈树新）负责统筹，编印负责人李健及成员具体执行。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所

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 4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42.00 分,实际得分 27.57 分,得分率为 65.64%。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乌鲁木齐决策参考》期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4 期，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 4 期，指标完成率为 1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7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 分。

“《乌鲁木齐决策参考》每期印制册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4100 册，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 1700 册，指标完成率为 41.46%。偏差率为 58.54%，扣分原因主要为：年初参考邮寄地址设置目标值为 4100 册，实际执行中因部分邮寄地址无效为 1700 册，低于目标值；下一步整改措施：针对“每期印制册数”指标偏差较大的问题，我单位将从以下方面进行整改：一是加强邮寄地址库的动态管理与精准核实，在下一年度预算编制前，组织专人全面梳理和更新发行名录，剔除无效地址，确保印制数量测算基础扎实可靠；二是优化绩效指标设定方法，改变以往按最大覆盖范围估算的方式，改为依据核实后的有效地址精确计算基础发行量，并预留 5%—10%的机动空间，使目标值更贴合实际需求；三是建立指标执行过程中的动态监控与调整机制，若因客观情况变化导致实际需求与年初目标产生较大偏差，及时按程序

申请绩效目标调整，确保绩效管理真实反映项目执行情况，避免年末评价被动扣分。通过以上措施，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和绩效目标管理水平。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7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90 分。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乌鲁木齐决策参考》印刷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 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 100%，指标完成率为 1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7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 分。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乌鲁木齐决策参考》邮寄准确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 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 100%，指标完成率为 1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7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 分。

4.经济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印刷费用”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 23 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 10.1 万元，指标完成率为 43.91%。偏差率为 56.09%，扣分原因主要为：年初设置目标值时按往年经验满额测算，实际

执行过程中因工作安排，调整了实际支出，导致存在偏差；下一步整改措施：下一步我单位将着力提升预算编制的精细化水平。在测算印刷费用时，不再简单沿用往年满额经验数据，而是采取“数量×单价”的精准测算模式：首先依据核实后的有效邮寄地址库确定每期基础印制数量，再结合市场询价或合同续签确定合理单价，据此科学测算全年印刷费用预算。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7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7 分。

“《乌鲁木齐决策参考》供稿人劳务费、邮寄费、办公耗材采购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 13 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 6.49 万元，指标完成率为 49.92%。偏差率为 50.08%，扣分原因主要为：年初设置目标值时按往年经验满额测算，实际执行过程中因工作安排，优化节约了成本，有所偏差；下一步整改措施：下一步我单位将分类细化各项费用的测算依据。劳务费方面，结合年度选题计划和稿费标准，按预计采用稿件数量精准测算；邮寄费方面，根据核实后的有效发行地址数量和邮政资费标准计算；办公耗材采购费方面，依据编辑部实际消耗水平和库存情况合理预估。通过分类测算、逐项核定，改变以往“打包估算”的粗放方式，使综合保障费用的预算编制更加科学合理，绩效目标值更具约束力和参考价值。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7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49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 1 个二级指标和 1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

分 18.00 分，实际得分 18.00 分。

1.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提升单位政策研究影响力”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升，实际完成指标值为基本达成目标，指标完成率为 100.0%。扣分原因分析：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18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8 分。

该项目未设置满意度指标。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2025 年度《乌鲁木齐决策参考》印制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积累了以下有益经验：

一是健全组织管理架构，保障项目规范运行。项目建立了由单位主要领导任主任、分管领导任副主任、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编印委员会，明确了编印负责人和成员的具体职责，形成了从选题策划、稿件征集、编辑校对到印刷发行、资金结算的全流程管理机制，确保项目各环节责任清晰、衔接顺畅、运行高效。

二是严格落实合同管理，强化过程管控。项目实施过程中，单位与印刷服务供应商、邮政服务供应商分别签订了规范的书面合同，明确约定了服务内容、规格标准、单价、交付时限、验收方式及

违约责任等核心条款。印刷环节实行样品确认制度，确保成品与确认样品一致；邮寄环节建立交接清单签字确认制度，确保发行数量准确、去向清晰。合同管理的规范化有效降低了项目执行风险。

三是坚持节约理念，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单位在执行过程中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通过核实优化邮寄地址库，将每期印制数量由原计划的 4100 册精准调整为 1700 册，避免无效印制和资源浪费；稿费发放严格按稿件采用实际情况执行，办公耗材按需采购。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问题一：预算编制精准度不足，与实际执行偏差较大。

本项目全年预算执行率仅为 46.00%，印刷费用和综合保障费用两项成本指标的实际完成率分别仅为 43.91%和 49.92%，均低于 50%。造成这一问题的主要原因：一是预算编制方法较为粗放。年初编制预算时，印制数量和邮寄费用直接参考邮寄地址库的最大覆盖范围（4100 册）满额测算，未对地址库的有效性进行事先核实，导致测算基数偏高。二是预算编制与绩效目标设定缺乏有效联动。成本指标的目标值按上限满额设定，预留空间过大，无法真实反映项目的成本控制成效，也弱化了绩效目标对预算执行的约束引导作用。

问题二：刊物发行精准度有待提升，邮寄地址库管理不够精细。

虽然项目邮寄准确率达到了100%(指已邮寄的刊物均准确送达),但每期印制册数指标完成率仅为41.46%，反映出年初计划发行范围与实际发行范围存在较大偏差。造成这一问题的主要原因：一是邮寄地址库未建立动态更新机制。全国政研室及相关单位的信息（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等）会因机构改革、人员变动、职能调整等发生变化，但单位未定期对地址库进行核实和更新，导致部分地址失效或重复。二是发行范围调整缺乏过程记录和及时纠偏。实际执行中虽已发现问题并优化了发行范围，但未及时履行绩效目标调整程序，导致年末评价时指标偏差较为突出。

（三）下一步改进措施

措施一：提升预算编制精准度，强化预算与绩效联动管理。

一是改进预算编制方法。改变以往“按经验打包估算”的方式，编制预算前先行核实邮寄地址库，以有效地址数量作为印制数量和邮寄费的测算依据；印刷费、劳务费、邮寄费、办公费实行分类逐项测算，确保各项预算有据可依。二是优化绩效目标设定。在合理预估基础上适当收紧成本指标的目标区间，使目标值兼具约束力和可实现性，真实反映成本控制成效。三是加强预算执行监控。建立支出进度动态监测机制，按季度分析执行情况，对确因客观情况变化导致的预算偏差，及时按规定程序申请调整。

措施二：加强邮寄地址库精细化管理，建立发行范围动态优化机制。

一是建立邮寄地址库年度核实更新制度。每年第四季度通过电话确认、邮件回访等方式全面核实收件单位信息，剔除无效地址，补充新增单位，确保发行名录真实准确。二是完善发行范围调整的过程记录。对年度执行中的地址调整，详细记录调整原因和审批程序，做到有据可查。三是建立发行效果反馈机制。通过设置反馈邮箱、电话回访等方式收集收件单位意见，据此持续优化发行范围和编印质量。对于因客观情况导致印制数量与年初目标偏差较大的，及时履行绩效目标调整程序。

六、有关建议

（一）对项目决策的建议

建议进一步强化《乌鲁木齐决策参考》编印工作的顶层设计和精准定位。在年度选题策划环节，应紧扣市委中心工作和改革发展重点任务，围绕经济高质量发展、社会治理创新、民生改善等重点领域，提前谋划一批具有前瞻性、针对性的研究选题，增强刊物的决策参考价值。同时，建议建立常态化的优质稿源拓展机制，主动对接高校、研究机构及基层实践部门，吸纳更多高质量研究成果，提升刊物内容的权威性和覆盖面。在发行策略上，应根据刊物定位和受众需求，科学确定发行范围和数量，避免盲目追求覆盖面而忽视发行的精准性和有效性，确保《决策参考》在服务领导决策、指导基层实践中发挥更大作用。

（二）对预算安排与执行的建议

建议在预算编制环节进一步细化支出结构,增强预算的科学性和可执行性。一是改变以往“按经验打包估算”的方式,建立“数量×单价”的精准测算模式。印制数量应依据核实后的有效发行地址精确计算,单价应参考最新合同价或市场询价确定;劳务费应根据年度选题计划和稿费标准逐项测算;邮寄费应根据发行数量和邮政资费标准计算。二是建立预算编制前的摸底核实机制,在编制下一年度预算前,完成邮寄地址库、资产存量、耗材库存等基础信息的核实更新工作,确保预算测算数据真实可靠。三是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建立支出进度动态监测机制,按季度分析执行偏差原因,对确因客观情况变化导致的预算结余,及时按规定程序申请预算调整,提高预算执行率。

（三）对资金管理的建议

建议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精细化管理。一是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的支出范围和标准使用资金,对稿费发放、印刷费用结算、邮寄服务采购等支出,完善合同管理、验收程序和支付审批手续,确保每一笔支出有据可查、手续完备。二是优化项目资金使用台账,按经济分类科目(印刷费、劳务费、邮电费、办公费)分别登记支出明细,定期与财务部门核对,确保账实相符、分类准确。三是探索将资金使用进度与项目实施进度挂钩的管控机制,强化绩效导向,对执行进度明显滞后的支出项目及时分析原因、采取措施,防止资金沉淀或被挤占挪用,切实提高财政资

金使用效益。

（四）对项目管理的建议

建议进一步健全《乌鲁木齐决策参考》编印发行的全过程精细化管理机制。一是建立邮寄地址库动态更新机制，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全面核实，及时更新收件单位信息，剔除无效地址，新增必要单位，确保发行范围精准有效。二是完善项目执行台账管理，详细记录每期编印时间、印制数量、邮寄范围、费用支出等关键信息，做到全程留痕、有据可查，便于日常监控和年末绩效自评。三是优化读者反馈收集机制，通过设置反馈邮箱、电话回访、问卷调查等方式，收集目标受众对刊物内容质量、形式设计、送达时效等方面的意见建议，据此持续改进编印发行工作。四是建立绩效指标执行过程中的动态调整机制，如因客观情况变化导致实际执行与年初目标产生较大偏差，应及时履行绩效目标调整程序，确保绩效管理真实反映项目实施情况。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项目产生的部分间接性效果无法在短期内进行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四）对使用财政资金严重低效无效并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任人，要按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五）工作人员在绩效评价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行为的，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